泗民发〔2020〕7号

关于印发《2020年泗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民政所、局相关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省民政厅《2020年安徽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市民政局《2020年宿州市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县民政局制定了《2020年泗县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泗县民政局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泗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民政工作和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有关工作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和省民政厅《2019年安徽省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皖民社救函〔2020〕50号）、市民政局《2020年宿州市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宿民发〔2020〕17号）要求，结合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回头看”，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不断拓展治理内容，深化治理措施，完善制度机制，狠抓政策落实落地，并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为决战脱贫攻坚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

一、重点任务

**（一）农村低保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将《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结合省厅即将开展的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各乡镇（开发区）在4月底前开展一次农村低保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落实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低保情况，以及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建档立卡边缘人口纳入低保情况。排查是否存在“错保”“漏保”“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是否严格落实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制度，低保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同时，结合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的问题，是否严格执行低保救助政策，落实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配合扶贫、人社等部门引导促进救助对象就业，激发困难群众内生动力，既做到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不落一人，也防止低保一兜了之。

**（二）临时救助有困必帮有难必救。**将《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和《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按文件要求规范使用乡镇（开发区）临时救助备用金，对先行救助要落实备案手续，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存在致贫、返贫风险以及因疫情影响收入骤减、支出骤增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提质增效。**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是否按照市政府办下发的提标文件要求落实特困供养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是否将有集中供养需求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特困供养机构，是否按规定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以及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等。

**（四）因疫致贫返贫人口兜底保障情况。**将《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治理重点，检查各乡镇（开发区）是否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疫情信息收集工作，全面了解救助对象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家庭生活状况，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五）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作风严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专项治理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纸上整改问题，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问题，以及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兜底保障工作中“四个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问题。

**（六）加大问题线索查办督办力度。**要完善建立问题线索协查协办、直查直办、重点案件转办督办机制，通过信访部门、门户网站、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收集农村低保经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加大查处力度，以查处促整改。要认真梳理分析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对账销号。

**（七）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安徽省民政厅 财政厅 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排查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强化风险意识，加强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防范社会救助资金安全隐患。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制度机制。**县民政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于3月底建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年度专项治理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完善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在县、乡镇两级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治理工作。要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困难群众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建设，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在基层有效落实。

**（二）加强信息反馈。**各乡镇（开发区）和县民政部门要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按季度更新。各乡镇（开发区）民政所每月6日前填写《2020年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数据统计表》上报县局，务必做到数据准确及时。县民政部门要按季度收集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强化以案释纪，发挥震慑作用。县民政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每半年要对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总结。

**（三）强化实地督导。**对群众反映问题强烈及矛盾困难突出乡镇，县局将加强实地调研督导，分析问题，查找原因，督促整改，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线索直接调查督办，推动问题解决。开展明查暗访，随机抽取或重点选择专项治理成效不明显、群众信电数量较多、负面舆情突出的乡镇，直接深入村居，实地查看信息公开公示情况，面对面地向救助对象和群众问需问策问效。

**（四）提升经办能力。**县局将要定期组织开展民政兜底脱贫培训，通过培训确保经办人员对救助政策、救助条件、办理流程熟练掌握，切实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抓好《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县民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五）多渠道开展治理。**通过主流媒体、民政部门门户网站、基层综合服务窗口等，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介绍。畅通拓宽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电话接听处置规程，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电话畅通。落实好长期末端公式制度，按照规定和要求在政务公开网及各村（居）委员会公示栏长期公示低保人员名单及监督举报电话，尤其村两委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的要单独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附件：2020年泗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020年泗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 勇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 杰 县纪委、监委驻县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组长   
 史士同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刘晓茹 办公室主任

刘 宇 社会救助股股长

张立峰 社会事务股股长

张达绿 信访办主任

杨 柳 社会救助股副股长

赵 硕 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王露露 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周 伟 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张晶晶 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吴先强 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专项治理要点，组织领导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协调解决专项治理活动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对各乡镇（开发区）专项治理活动进行指导、督促，组织开展重点检查交流和通报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向市民政局报告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救助股，承担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日常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刘宇同志负责。